

泉鲤政文旅〔2021〕25号

鲤城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关于继续深入开展消防领域大排查大整治和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通知

局各股室，下属各单位：

根据《关于继续深入开展消防领域大排查大整治和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泉鲤消联〔2021〕4号）文件要求，为继续深入推进我区文体旅行业消防安全领域大排查大整治，切实推动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落地见效。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继续深入开展消防安全领域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各单位要按照省上关于“继续保持方案、任务、分工、要求、机制不变”的要求，严格落实《全区消防领域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鲤安指〔2020〕2号），紧盯人员密集场所、涉疫场所、

公共娱乐、休闲健身等九小场所等整治重点，按照发动单位自查、部门重点抽查、分类整改验收的工作流程，全面铺开新一轮消防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和“回头看”，要将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形成的“行业+专业”工作机制和“隐患分级分类”治理模式等经验做法进一步总结固化，强化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消防安全闭环管理，确保动态隐患及时督改、静态隐患销号清零，各领域牵头小组要主动牵头，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切实履行好各自职责，确保隐患查得上来、整的下去。

二、扎实推进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各单位要统筹抓好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重点项目（附件1）序时推进和集中攻坚，将“打通生命通道”做实并延伸到内部疏散通道；要聚焦文物古建筑等重点场所和重点行业消防安全管理，力争年内至少完成70%行业单位落实标准化管理的既定目标任务；要将老旧场所消防风险治理列入实事工程、民生工程。各单位要在转变理念、狠抓治本上下功夫，深入分析本行业、本领域存在的共性问题和突出隐患，建立健全政策措施和制度机制，逐项推动落实，力求“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

三、及时规范报送各类信息和工作台帐。根据区级要求，我局需每月汇总上报各单位的整治情况和整治数据，为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报送数据真实、准确，即日起实行月报制度：一是**每月25日前**报送文体旅行业消防安全领域大排查大整治报表（附件2），各单位要在确保去年排查整治隐患清零的基础上，全面开展“回头看”整治，并将今年以来排查整治情况按时报送办局公室汇总；二是**每月17日前**根据三年行动职责任务分工报送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相关工作进度及数据报表（附件1、3、4），

各单位部署开展三年行动的专项方案、督导检查和出台的政策机制等相关文件请及时向局办公室报备。以上节点如遇节假日可顺延至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报送。（联系电话：22355837，邮箱：lcwtjwhg@126.com）

- 附件：
1. 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2021 年度重点项目清单
 2. 鲤城区文旅行业消防安全领域大排查大整治统计表
 3. 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作统计表
 4. 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其它重点工作统计表

鲤城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1 年 4 月 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2021 年度重点项目清单

项目名称	重点项目任务	完成年限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
(一) 实施打通消防车通道工程	1.单位和新建住宅小区消防车通道全面实行标识化管理,加强划线、标名、标牌及维护修缮,确保标识清晰明确、消防车通道畅通。未完成划线标识的,实行政府挂牌督办整改,2021 年底前全部整改销案摘牌。	2021 年 12 月底前	局各股室、下属单位	例:首次填报为今年以来工作情况,之后填报当月工作进展情况
	2.按照“一城一策”或“一区一策”方案,推进老旧小区消防车通道治理,分类、分批督办整改,2021 年至少完成 70%。	2021 年 11 月底前		
	3.加强公共停车场和停车设施规划建设,完成年度工作计划。	2021 年 6 月底前		
	4.建立完善弹性停车、错时开放、潮汐停车、共享停车等政策机制,优化停车资源管理使用。	2021 年 12 月底前		
	5.建立完善并落实多部门联合执法管理机制,畅通信息共享渠道,依法查处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等违法行为。	常态化落实		
(二) 集中开展四类场	6.对照 2020 年排查建立的问题隐患清单和整改责任清单,督促高层建筑管理使用单位对消防设施、外墙保温、防火	2021 年 11 月底前	局各股室、下属单位	

所消防安全治理	封堵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全部整改到位；严格落实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有关规定，建立并落实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履职承诺制度，每栋高层公共建筑和每个高层住宅小区建立微型消防站队伍，全面推行高层建筑“楼长制”，建立完善消防管理机制。			
	7.重点督办一批久拖未改的高层建筑严重问题。6月23日前，各街道各有关部门至少报送1家隐患突出的高层建筑消防突出问题进行集中挂牌督办。	2021年6月23日前	局各股室、下属单位	
	8.完成大型商业综合体检查治理，完善自我管理机制，年内消防安全管理达标创建率达100%。采取召开现场会等方式，总结经验做法，推广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经验。	2021年11月底前	局各股室、下属单位	
	9.对照2020年排查建立的问题隐患清单和整改责任清单，督促文物建筑落实整改，70%市级以上文保单位全部达到“一处一策”消防安全整治标准。	2021年11月底前	文化股	
	10.各行业、业务主管部门督促本行业本系统的厂房仓库开展消防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和消防教育培训、应急疏散逃生演练，强化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严格整治“三合一”、消防电气、消防设施、通道出口、易燃易爆危险品、堆垛管理等常见的5大突出问题。	2021年11月底前		
(三) 整治“三合一”、	11.持续开展“三合一”场所综合治理，强化常态督导、滚动排查、快查快处，杜绝新增和回潮“三合一”。以“不亡人”为	常态化落实	局各股室、下属单位	

“群租房”、 老旧场所及 新材料新业态等突出风 险	目标，突出合用场所火灾求生自救、安全用火用电的宣传，提高群众自防自救能力。			
	12.抓好“群租房”消防治理，重点整治安全出口或疏散楼梯数量不足、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使用“三合板”、彩钢板等可燃易燃材料分隔或装饰装修等突出风险，逐家逐户排查，组织开展“三清”（清楼道、阳台、可燃物）活动。	常态化 落实		
	13.将老旧场所消防风险治理列入办实事工程、民生工程，督办整改一批老旧场所火灾隐患问题。以街道为单位，研究制定老旧场所火灾风险差异化防控措施。	2021 年 12 月底 前		
	14.工信、公安、住建、市场监管、应急管理部门按职责履行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管理责任。市场监管、应急管理部门联合开展整治电动自行车蓄电池非法改装集中行动。住建部门组织在居民住宅区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停放场所建设，70%居民住宅区落实电动自行车集中管理要求措施。	2021 年 12 月底 前		
	15.深化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建立并落实“专家查隐患”制度，聘请电气专家辅助开展重点场所消防安全检查。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伪劣电气产品。加强社区安全用电服务，试点推进“街巷长”“供电服务网格长”的“双长融合”制	2021 年 12 月底 前		

	度，定期入户排查用电安全隐患，对老旧电线进行套管改造。			
	16. 自然资源、住建、城管部门持续开展人员密集场所、施工现场违规搭建、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的彩钢板房开展专项检查，依法组织整改一批、拆除一批。	2021 年 12 月底 前		
	17.组织分析评估本辖区、本行业电子商务、物流业、新型商业等新业态消防安全风险，强化行业消防管理措施，提高安全设防等级。	2021 年 12 月底 前		
(四) 打牢 乡村地区火 灾防控基础	18.结合机构改革工作,将消防安全纳入街道综合执法协调事项目录清单。	2021 年 底前		
	19.集中治理小微企业等新兴产业消防管理、消防设施、教育培训等突出问题。30%的小微企业完成消防安全评估工作。	2021 年 4 月底前		
	20.加强对社区人员密集场所房屋消防安全管理，统筹开展社区火灾隐患治理。	2021 年 4 月底前		
	21.结合江南新区社区振兴计划,同步推进社区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管理。因地制宜推动建设社区微型消防站。	2021 年 6 月底前		

(五) 加强重点行业消防安全管理	22.教育、民政、文旅、卫健、民宗、商务等重点行业部门，集中整治 2020 年行业系统排查发现的消防安全问题隐患，对一时难以整改的，列出整改计划，明确整改时限，落实整改责任。建立完善行业系统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固化“风险自知、问题自查、隐患自改”承诺管理机制，分行业召开现场会，推广典型经验做法，70%行业单位完成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	2021 年 12 月底 前	局各股室、下属单位	
	23.督促指导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加强管理人员能力素质提升，严格落实消防安全三项报告备案和消防工作例会、培训教育、检查巡查、值班值守、隐患整改、考评奖惩等制度，积极应用消防远程监控、电气火灾监测、物联网技术等技防物防措施，定期开展消防安全评估。80%以上的重点单位完成达标建设，分行业领域召开现场会，推广典型经验做法。	2021 年 12 月底 前		
(六) 实施消防信息化管理能力提升工程	24.将消防工作有机融入基层综合治理体系，综合运用社会治理“人、地、事、物”等关联数据信息，构建网络化、社会化、信息化的基层消防管理体系。	2021 年 12 月底 前		

(七) 实施消防安全素质提升工程	25.区宣传、组织部门,党校,司法、教育、人社等部门,将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知识纳入精神文明建设、各级各类培训教育、普法宣传、职业培训内容,固化消防安全素质教育机制。加强重点人群分级分类培训,对党政机关领导、行业部门负责人,街道、社区居委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社区民警重点培训消防法律法规;对社会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网格员、物业管理人员、社区居委工作人员、安保人员、重点单位员工、小企业主等“八类”重点人员,重点培训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和消防知识,提升消防安全管理水平,2021年实现培训全覆盖。	2021 年 12 月底 前		
-------------------------	---	-------------------------------	--	--